

鍾鐵民的文學與文學實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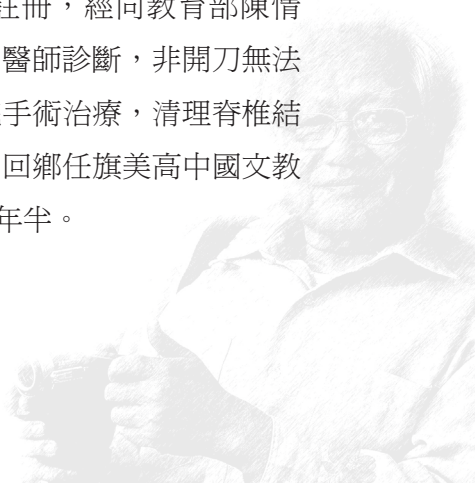
撰文／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彭瑞金

壹、鍾鐵民生平概述

鍾鐵民是1941年元月15日，出生於日本人占領下的滿洲國奉天市，即今中國之瀋陽市。父親鍾理和和母親鍾台妹，因為同姓相戀，不見容於家庭和封閉的客家社會，於前一年的7月，經由日本、韓國來到這裡，以爭取同姓結婚的自由。他出生那一年的夏天，隨父母遷居同為日本占領下的中國北平，1946年3月29日，舉家搭乘船隻由天津返回基隆，暫居高雄叔父家。童年雖在北平度過，但離開時僅僅5歲多一點，並沒有留下太多的印象。返回臺灣不久的4月初，鍾理和即應新成立的屏東內埔初中校長鍾璧和之聘，擔任國文教師，可惜，6月即發現染上肺結核，雖然請假療養，還是在1947年3月辭去教職，回到美濃療養。鐵民也隨父母遷居美濃，住在其祖父留給他們的「烤香蕉房」。鐵民也在這時候學會客語。

鍾理和於1947年8月北上就任鍾浩東當校長的基隆中學庶務兼國文教師，到了10月底，即因身體不支辭職住進松山療養院，從療養、治療、開刀，整整三年，1950年10月才治癒返家。鍾鐵民却在1949年的夏天，被診斷出患了脊椎結核，俗稱蛀骨癆，痛極時無法走路，只好休學在家。直到11歲恢復正常走路時，已經駝背。其後，於高中時、高中畢業後，及唸大學時，多次發病，卻因脊椎引起的麻痺、疼痛，無法行走站立，多次休學養病，學業斷斷續續。1960年8月，鍾理和肺疾復發、吐血、臥病在床時，鐵民也病倒在家，父子對臥相望，鐵民嘗恨自己是時不能出外延醫救父。

1963年9月，考取臺灣師大國文系夜間部，校方却拒絕他註冊，經向教育部陳情後，翌年3月始准入學。1965年9月，脊椎舊疾復發，雙腿麻痺，醫師診斷，非開刀無法治癒，休學返家。1966年春，得高雄徐外科之助，在高雄醫學院手術治療，清理脊椎結核病灶，經數月療養，始痊癒返回師大完成學業。1969年畢業，回鄉任旗美高中國文教師。1974年結婚，先後育有三女。1996年2月退休，服務教育界26年半。



鍾鐵民的身體經開刀治療後，幸獲痊癒，但隨著年歲漸長，在退休前後已呈現體力漸衰的情形，變曲變形的脊椎壓迫心肺日形嚴重，走路氣喘、呼吸困難的情形，已很難以輔具或物理治療的方法改善。2010年5月，終於下定決心遵從醫囑開刀治療，過程一度發生大量失血的危險，癒後情形却十分良好，親友、家人正為之慶幸喜獲重新生之際，不意又有胸痛、背痛難以成眠之情形，連醫生都以為是手術傷口所致，誰也沒有料到是心臟血管出了問題。2011年父親節早上住進醫院，做完心導管手術後即陷入半昏迷狀態，8月22日中午，家人不忍他受苦，決定不再進行急救，送他返回美濃家中，下午辭世。

貳、鍾鐵民的文學創作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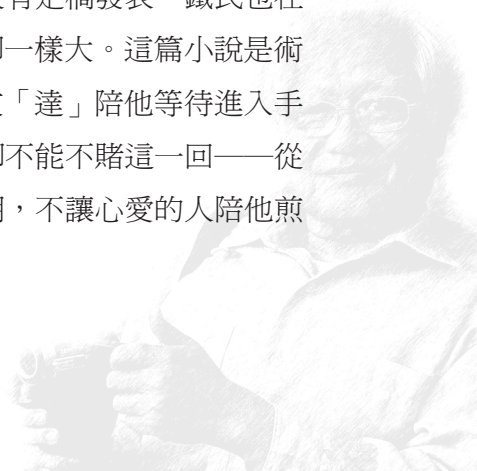
1960年9月，鍾鐵民於父親病逝後不久，病情稍癒，因鍾肇政、林海音等文友，聞知鍾理和病逝的消息，組成了「鍾理和遺著出版委員會」，與鐵民屢有書信往來。1961年7月，鐵民高中畢業，未能考取大學。在鍾、林二人的鼓勵下，開始寫作、發表作品，但1961年及62年兩年，他的病情總是時好時壞。總見他寫道：脊椎痛、雙腳麻痺、乏力，無法行走、臥病，然而這段期間却是他創作欲和創作量最驚人的階段，時病時好的兩年間，一共發表了〈蒔田〉、〈四眼與我〉、〈人字石〉、〈夜獵〉、〈帳內人〉、〈新生〉、〈阿憨伯〉等十六篇作品。

1963年，他先是到美濃的代書事務所工作，旋即因有讀者讀了他發表在聯合副刊的〈新生〉，邀他到臺北基督教會雜誌《中國信徒月刊》工作，就便參加了是年大學夜間部的招生考試，結果考取臺灣師大國文系，靠打工換取住宿及生活費用，到病情復發休學返鄉，在1963、64、65的兩年半左右，他仍然有〈夜雨〉、〈紅色的雞冠花〉（後改名〈石罅中的小花〉）、〈土牆〉、〈菸田〉、〈故事〉、〈送行的人〉、〈點菜的日子〉、〈捉山豬記〉、〈山路〉等二十五篇作品。

儘管1966年，他開刀、療養數月，到1969年7月完成學業，返回旗美高中任教，中間除了學校裡的學業，也到《純文學》打工，擔任校對等工作，仍然完成了〈門外驕陽〉、〈竹叢下的人家〉、〈小店〉、〈風雨夜〉、〈返鄉記〉、〈烏蜂〉、〈清明〉等二十二篇作品。

從1961年到1969年的八、九年間，鍾鐵民在和自己身體裡的病魔、學業、生活多方交戰下，平均每年都有七、八篇作品發表，展現的是對文學創作的高度期待和熱情。就文字的風格以及對文學的理解方面，可以視為鍾鐵民文學的第一階段。這些作品有一大部分都集結在他的《石罅中的小花》（1965年10月，幼獅文化公司）和《菸田》（1968年5月，大江出版社）這兩本短篇小說集裡。可以視為鍾鐵民第一階段創作的總結。

這個階段的作品，顯示鍾鐵民對人世間的觀察敏銳而細膩，文字驅遣的能力十分圓熟，根本不像是寫作的新手，或許這些就是他在父親身邊得到的潛移默化，父子間有極為相似的文字風格，但從內容看，鍾理和回到臺灣後的作品，絕大部分都以自己親身經驗為主，鐵民早期的作品，絕少寫到自己，除了童年事物，他有許多超齡、超驗的寫作題材和作品，展露他非常不平凡的寫作特質。這些早期作品中，只有〈門外艷陽〉和〈點菜的日子〉、〈新生〉可說是根據自己的經驗寫成。〈點菜的日子〉寫友誼，鐵民剛到臺北的時候，準備重考讀大學。小說中雖然只有「我」和「你」兩個人物，剛從鄉下來、首次離家生活的「我」，孤獨、寂寞、緊張，早來一年多的初中同學「你」的友誼成了溫暖的依靠。你、我都是外鄉來的窮學生，實習結束的你不得不返鄉時，口袋裡連車錢都不夠，「我」雖依依不捨，很希望「你」能留下來陪「我」考試，仍然趕去郵局領了錢，即時送到車站讓「你」買到足額的返鄉車票。不意「你」却去而復返，「我」自然喜出望外，因而憶起一起「點菜的日子」和同學時代的種種。小說的表達形式，或許稚嫩，但人情人性之捕捉刻畫，却一點都不像生手。〈門外艷陽〉很像是鍾理和的「遺書」。鍾理和因肺結核住進松山療養院兩年半後，結核菌算是控制住了，但醫生認為應開刀鑿去肋骨，以胸、背之肌肉壓住肺部，才算是完成全部之療程，但手術的成功機率是百分之五十。鍾理和有過接受手術與否的艱難抉擇，下定接受手術的決心之後，他分別給好友、同事、姪兒寫信，這些信顯然沒有被保留下來，也給太太台妹留了一封信，因為是手術失敗了才會到台妹手上，所以留了下來，後人以鍾理和遺書稱之。鍾理和病癒後，曾經想以〈手術檯前〉改寫這些內容，但始終沒有定稿發表。鐵民也在1966年，接受脊椎病灶的清除手術，性質不完全相同，危險性却一樣大。這篇小說是術後的1967年「追記」。〈門外艷陽〉回憶只有表哥「文」和好友「達」陪他等待進入手術房，心裡不免想著術後的結果，可能是死，也可能是癱瘓，却不能不賭這一回——從絕望中找希望。他不要女友陪他，不讓母親知道確切的手術日期，不讓心愛的人陪他煎



熬。但在進入手術房的前一刻，女友、母親、妹妹都及時趕到。門外艷陽是他走進手術房前看見的門外的美好景象。

鍾鐵民在完成大學學業以前，雖然經歷不少生命的磨難，但生活經驗不複雜，小說作品却展現不平凡的人間世穿透力。〈鳥蜂〉寫阿明的堂兄要賣地替母親治病，請他來幫忙寫契約書，發現擔任「中人」的阿財，曾經是「阿明」在代書事務所工作時的客戶。阿財的母親爲了阻止阿財賣地，到代書處哀嚎哭求，遭到阿明老闆怒斥，結果這個60歲的婦人回去後上吊自殺。阿明再去找堂兄時，堂兄正把蜂箱裡的鳥蜂（即雄蜂）夾出來準備弄死，阿明勸他，蜂群不需要它時，它們自有機制淘汰它，現在還活著，表示它仍然有存在的價值，堂兄聽了，也就放回鳥蜂，鳥蜂是現實世界的阿財。

〈清明〉寫農家兄弟的家聚。清明時，全家合小孩十六、七口人，喝了酒之後，總是重複爲爭祖產的事爭吵，年年都不高興地離去。他們的父親不曾留下一鋤頭地，房子是一年兩百斤穀租的，父親死時，弟弟一個7歲、一個5歲，妹妹一個2歲，一個4個月，母親多病，12歲的財貴和14歲的姊姊耕作租來的六工人地，養活一家人。財貴16歲時，好心的有水叔公，把屋和地賣給他，舉債拚生拚死買來的產業，自己32歲才結婚，弟弟們都在外面生了根。財貴大聲說：「你們有資格分去嗎？」財貴的老婆在廚房聽了，回想和財貴一起奮鬥的日子，差點把菜燒焦了。是大姊的陳述才結束了紛亂的爭吵。大姊20歲時和相愛的鷄喚仙定了親，也訂了迎娶的日期，不意財貴生病，女方要求延緩幾個月迎娶，對方却勃然大怒，取消了婚約，另娶他人。經過了二十多年，他的妻子過世，大姊再嫁給那個人。「阿姊老來嫁人」，讓家人面皮無光，阿姊講到傷心處號啕大哭，在勸解聲中結束紛亂。這樣的農家畫面，也是鍾鐵民想像的。

〈霧幕〉寫在學的高中生，因護士女友的父親要把她嫁給一個老頭子還賭債，相偕私奔引發軒然大波，最後還是由父親出面擺平。隨即遭退學、入伍服役的「我」，覺得愧對家人離家奮鬥、不衣錦不還鄉，却在孩子出生後，趁夜潛返新房取出衣物。〈黃昏〉寫同母異父的兄弟，拖油瓶來的哥哥遭弟媳趕盡殺絕。〈夜歸人〉寫贅婿與岳母的衝突及爲人妻女夾處其間的難爲。〈送行的人〉寫的雖不是職業扛屍人，却接連扛了兩個喝農藥自殺的年輕女人。〈帳內人〉寫一個遵從大家族信念，受父母疼愛、受弟弟、弟媳尊敬的男子，爲了閃避野狗撞上大樹、重傷出院返家後，仍然無法動彈，母親、弟媳雖親切探問病情，却沒有人想到他要喝水、擦澡。只有那個被家人批評太精明、太強

硬、太愛說話又有狐臭的「帳內人」，早已分房、受盡他的折磨、甚至愛用扁擔把她打得半死，以便在家人面前彰顯他的男子氣概的「冤仇人」，不計前嫌，在他迫切需要喝水的時候，一聲不響地把玻璃杯擱在他床頭的小茶几上，他出院時，也看見她眼睛腫腫的。她再次進來時，端著菜、飯的銀盤，又是冷冷看一眼又走出去。進來收拾餐具時又把一個小茶壺放在茶几上。傍晚再提桶水夾著衣服進來，幫他擦洗更衣。使他想起庄裡流傳的40多歲的寡婦阿六嫂，執意要改嫁，公公勸她守節，她的回答是：「莊頭的是田，莊尾的也是田，沒有丈夫終不值錢。」、「半斤黃蘗不當四兩芋，半斤兒子不當四兩夫。」、「兒孫再孝順終究是蚊帳外面的，只有丈夫才跟我同蚊帳啊！」

鐵民早期的作品中，〈竹叢下的人家〉是少數有他「參與」其中的，不過，他還是旁觀者。這是一戶和他們有遠親關係的鄰居，父子二人都不喜歡這戶人家，這家的主人阿乾叔是懶鬼，幾乎天天都賴在床上不肯出門做工，阿乾孀也好不到哪裡去，沒田沒地，破茅寮都快倒塌了，靠幾根木麻樹支撐著，本來是很好的木匠，自己的茅寮快倒塌了，却不肯改間房子住。兩個孩子阿菊和阿財古，從來就沒人管，木棉花的嫩棉房、土窯烤包黍、蝸牛肉、野兔、鱸鰻……他們都可以弄來吃。阿乾叔夫妻，孩子雖一個接一個生，但生出來即夭折，太太懷孕了借米、借酒、借鹽……終於連阿乾孀也死了。這篇作品中的人物和鍾理和故鄉四作中的〈阿煌叔〉很像，但更多近距離的細部特寫。



這些鍾鐵民大學畢業前完成的作品，有老人心境，大夥房家庭紛爭、中年夫妻關係、贅婿習俗、妯娌相處、兄弟爭產、生老病死的人間世情……，不僅長於觀察，也富於想像，文筆細膩，於人情、世情的洞澈，深得鍾理和的文學真傳，也展現小說創作的非凡才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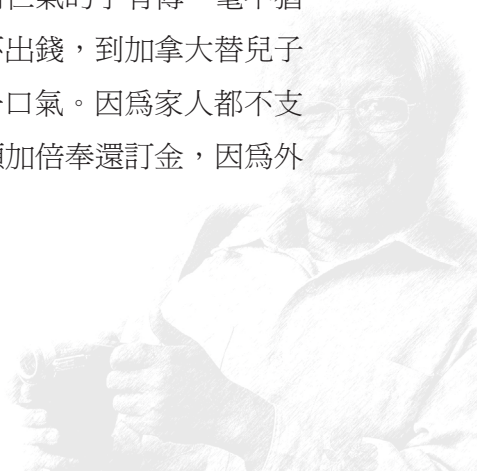
1969年，返回旗美高中任教後，雖曾應省政府新聞處之邀，寫了《雨後》這部長篇小說，但小說創作的熱度明顯衰減，從1970年到1994年，他平均一年發表不到一篇短篇小說，創作欲衰退是原因之一，文學運動、社會運動的參與占去他不少時間也是原因，不過，80年代開始，他寫散文和兒童文學，也為他的文學找到另一個重要的出口，2000年之後，陸續出版有《山居散記》、《鄉居手記》、《山城棲地》等散文集，及《四眼與我》、《月光下的小鎮》等兒童故事。1970年以後發表的小說，是慢工出細活，數量雖少却篇篇佳作，深具代表性，1977年的〈河鯉〉、1979年的〈余忠雄的春天〉、1981年的〈洪流〉、1982年的〈約克夏的黃昏〉、1983年的〈大姨〉、1984年的〈女人與甘蔗〉、1989年的〈丁有傳的最後願望〉、1992年的〈三伯公傳奇〉、1994年的〈蘿蔔嫂〉。2002年，曾有意將他參與反水庫運動的經驗寫成長篇小說《家園》，可惜只連載四期，未能完成。



參、鍾鐵民的文學價值與文學實踐

1970年代以前的小說創作，可以說為鍾鐵民文學奠定了穩固的基礎，從那些初發時期作品展現的5、60年代臺灣農村及農民生活圖像，顯示鍾鐵民以旁觀者觀察到的農村、農民，不僅面向廣，也能深入農民的內心世界，勾勒出那個年代的農村生活和農民靈魂。雖然它們很可能只是當時臺灣農村發展的一個切面，不過，在臺灣農村發展呈現停滯遲緩的5、60年代，鍾鐵民筆下的停格農村畫面，恰好也是臺灣農村從臺灣社會的主流步向邊緣前、最後一刻的終極圖像。鍾鐵民以他小說創作最旺盛的年代，「記錄」了農業被工業（加工區為主的勞力密集工業）取代前的農村景像，當然不是有意的、自覺的「記錄」，只是作家習慣從自己最熟悉、最貼近自己靈魂的人、事、物出發，適巧在農業走下坡前的一刻出現的鍾鐵民初作，却成為他日後寫作最重要的活泉、根土。

1969年，他完成學業擔任旗美高中國文教師後，表面上離農民的生活更遠了，家裡的農地產值已經不是家庭主要的收入，家庭和活動的空間却不離農村，這樣的變化也直接影響到自這個作品分界點以後的風格。早期的作品為他的人生觀、世界觀築了底、定了根，在這之後為數不多的小說創作，却扮演了臺灣農村、農業守護者的角色，以守護家園的心情守護農村的變化。70年代末，寫〈余忠雄的春天〉，看到的是農村沒有新生的力量，農村人口老化，從家庭到社會都不鼓勵年輕人留在農村。〈田園之夏〉裡，農村青年的婚姻，都被農業衰退潮沖破了堤。80年代的〈約克夏黃昏〉，從農村轉型大規模養豬，嘲諷政府的農業政策根本無力為自己親手扼殺的農業起死回生。〈女人與甘蔗〉則看出農業生產在農村只是苟延殘喘的副業。90年代的〈三伯公傳奇〉，寫一生辛勤的老農夫婦辛苦守護的家園、田產，三個孩子寧願到都市裡做工、也不肯留下務農，老人又住不慣都市、有人出高價買他們的山坡地，夫婦意見不同，但也看到老農縱有無奈，也不得不向現實妥協。〈丁有傳最後的一個願望〉裡的老農丁有傳，得知擁有圳頭水的張樹仁得了肝病、兒子要賣田，為了輪流灌溉受盡張樹仁氣的丁有傳，毫不猶疑就付了十萬訂金，四個兒子沒有一個贊成他買田，有的也拿不出錢，到加拿大替兒子顧家的老婆也勸他算了，65歲了，也擁有二甲田，只是為了出一口氣。因為家人都不支持，丁有傳正苦惱訂金被沒收，代書却告訴他賣方不賣了，寧願加倍奉還訂金，因為外面的財團出了天價炒作。



1970年代以後的鍾鐵民小說，可以說是以點狀呈現臺灣農村的變遷，由於自始至終都保持了一貫的觀察角度，恰巧成了最忠實，也是最具記錄價值的戰後臺灣農村變遷史。和鍾理和或者許多被稱作農民文學、農民小說的作品比起來，鍾鐵民的農民小說是唯一貫穿了半個世紀臺灣農村、農業變遷史的小說。他的每一部小說都是「點」出臺灣農村轉變的關鍵，最重要的還是，他踏出寫作的第一步就寫農民，直到晚年的未盡之作《家園》，還是寫農村和農民。他是貫徹一生的農民小說家。

嚴格說起來，鍾鐵民筆下的農村就是他賴以生活的家園，和他的父親一樣，自幼即體弱多病的鍾鐵民，從來就無法活得野心勃勃，於文學也一樣，總是謙虛地做他該做、能做的那一份事工，從不夸夸而言。70年代，臺灣文學的發展掀起如何落實、扎根在臺灣的現實和土地上的自主、主體自覺運動之後，鍾理和文學被認為是啓迪臺灣文學根土意識的典範，文學界發起興建鍾理和紀念館的構想，是讓鍾鐵民一腳踩進他的文學實踐的第一步。因為有紀念館，就得讓館動起來，就得年年籌辦文學營，文學營吸引全國各地的、愛好文學的各界人士，讓他們認識鍾理和、認識臺灣文學，也讓美濃的「後生」，藉由鍾理和或臺灣文學的啓迪，點燃他們的鄉土情、家園情。政府興建美濃水庫的計畫，被發現評估不實、內有隱情，水庫的不安全足以威脅、危害整個鎮民的身家性命之後，發起反水庫運動的後生，就是從文學營得到保衛鄉土的啓示。愛鄉協進會和反水庫運動都把鍾鐵民推到第一線、做領導人。做這些事，參與實際行動的文學、社會，甚至和政治相關的活動，是鍾鐵民個性之外的意外的生命插曲，但從他的文學行程裡就聚焦在農民、家園的關懷，這一切又像是他文學行程的必然。生命中病痛的磨難，養成鍾鐵民樂觀、溫暖的性格，他的文學作品從不要別人分擔自己的苦難。在現實中也是，不抱怨、不易動怒、不訴苦，為人處世如是，文學作品也如是。雖然，這樣的人會在額頭上綁著抗議布條走上街頭令人訝異，但仔細尋思，就是因為他是表裏如一的文學人，他筆下寫的，就是他的人生實踐守則。